

109-2 中國文學系獎學金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截止日期：如下表所列，請於截止日期前，請將申請表、相關證明資料繳交至文二館 313 室中文系辦公室黃小姐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Portal→學生相關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→獎學金→申請獎學金→搜尋各獎學金名稱→下載申請辦法與申請表格。
- 三、各項獎學金所需檢附文件請務必參考各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。

四、申請項目、資格

獎學金名稱	申請資格	獎勵、名額	收件截止日
校友舒衷正教授獎學金	一、具備與中文有關之特殊才藝而有優越表現者，經由本系老師推薦，每學年若干名，審核通過後酌發獎金。 二、立志深造，考入研究所碩士班者，以中文研究所優先，經由本系老師推薦，每學年若干名，審核通過後酌發獎金。 三、勤於寫作，其作品在權威性雜誌上發表或全國性比賽獲得優勝者，經由本系老師推薦，每學年若干名，審核通過後酌發獎金。 四、其他特殊表現經管理委員會認定。	每學年由管理委員會開會決定受獎人及獎金數目。	3月16日中午12點前 ※獲獎學生務必出席5月29日系友回娘家活動，邀請捐款人或系主任頒發獎狀給獲獎學生，予以公開表揚，若無正當理由缺席視同放棄獎學金獲獎資格。
傑出校友林燕獎學金	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經本系教師推薦。	每學年1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陳碧英女士紀念獎學金	中文系所在學一學年以上之在校生（含研究所）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單親或家境清寒者（須檢附證明）。 二、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者；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者；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。 三、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	每學期2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廖逸卿先生清寒獎學金	中文系所在學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（含研究所）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單親或家境清寒者（須檢附證明）。 二、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者；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者；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。 三、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	每學期獎2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李文章先生獎學金	中文系（含研究所）在學一學期以上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學業優良：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 二、服務優良：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 三、清寒：單親或家境清寒者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	每學年2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憶冬獎學金	中文系（含研究所）學生在學一學期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無懲處紀錄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。 一、文學創作有優越表現。 二、家境清寒。	每學期2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